##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6號

3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1

02

08

10

11

12

13

14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曾郁文

7被告羅文勲

羅美容

09 00000000000000000

羅美蘭

羅美珠

羅美琴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與被代位人羅文貴就被繼承人羅進來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 17 其中編號(一)按應繼分各六分之一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編號 18 (二)維持公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六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羅文貴積欠伊新臺幣(下同)78,012元, 及其中68,197元自民國95年1月7日起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 務),經伊對其取得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6998號債權憑證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羅文貴之父即訴外人羅進來於109 年9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 中編號(一)、(二)分稱系爭土地、系爭車輛),其與被 告均為羅進來之繼承人而共同繼承系爭遺產,應繼分各為1/ 6,已辦妥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羅文貴怠於分割 系爭遺產,致伊債權無法受償,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羅文 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爰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64條前 段規定,求為命分割系爭遺產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 01 語。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被告陳稱:同意依如主文第1項所示方法分割系爭遺產等 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公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行使,不因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公同共有權利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查羅文貴積欠原告系爭債務無力清償,經原告對其取得系 爭債權憑證;而羅文貴之父羅進來於109年9月28日死亡, 遺有系爭遺產,其與被告均為繼承人而共同繼承,應繼分 各為1/6,已辦妥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等節,為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30頁),並有本院債權憑 證(見本院壢簡字卷第9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同上 卷第11頁)、戶籍謄本(同上卷第13至20頁)、土地登記 查詢資料與異動索引(同上卷第23至26頁)、桃園市楊梅 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6日函(同上卷第28至50頁)、財政 部北區國稅局113年9月27日函 (見本院訴字卷第47至51 頁)、羅文貴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外放卷)足稽。羅文 貴無力清償系爭債務,則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請求分割 系爭遺產,自屬有據。爰審酌兩造之意願,均同意以如主 文第1項所示方法分割系爭遺產(見本院訴字卷第55、56 頁)。又系爭土地並無不得分割為分別共有之限制,此觀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7日函可悉(同上卷第57 至59頁);且現交由堂兄耕種,其上並無建物,為兩造所 不爭執(同上卷第31頁),並有現場相片可參(同上卷第

- 01 35至38頁);則按全體繼承人應繼分之比例予以分割,由 羅文貴及被告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1/6,應屬適當方 33 法。至系爭車輛已不知去向,牌照尚未註銷,為兩造所不 94 爭執(同上卷第55、56頁),為使全體繼承人共同處理積 欠稅費與報廢事宜,以期公允,宜仍維持為公同共有。本 院斟酌上情,認以主文第1項所示方法分割系爭遺產,應 屬允當。
-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64條前段規定, 09 代位羅文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應按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 14 六、代位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係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15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之權利,法院 16 應兼顧兩造利益,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 中,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規定,由兩造每人按應繼分比例各負擔訴訟費用1/6,始符 公平。
-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徳周
-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陳今巾
- 27 附表:
- 28 (一)坐落桃園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段000地號土地(權利 29 範圍全部)。

① (二)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